

国防科技大学关于普通招考方式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军委机关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招生对象

第二条 我校军人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包括军队在职干部、军队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国防生。无军籍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及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中国公民。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三条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为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基础，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军队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不同类别的报考对象要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 报考我校军人硕士研究生

(1) 军队在职干部：已获得大学本科学历，任职岗位、年限(军衔)、报考专业符合军队规定，由所在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报主管部门备案，持《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

(2) 军队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国防生：报考人员应
为非指挥类，原则上报考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经所在院校或大单位批准，并出具《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研
究生推荐审批表》。

(二) 报考我校无军籍硕士研究生

报考我校无军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当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四、符合国家和军队的其他招生政策及规定。

第四章 报 名

第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时间
为每年的 10-11 月份，以教育部当年的正式通知为准。考生
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网报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在现场确认
时间内到报名点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推荐免试生
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要求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第五条 报名期间，招生培养处负责对考生的报考信息
进行监督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一律不予准考。

第五章 考 试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时间一般为
每年 12 月份，以教育部当年的正式通知为准。考试地点在
现场确认时由报名点通知。考试方式为笔试，一般为 4 门，
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第七条 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省

级招办组织评卷；自命题科目由我校自行组织命题及评卷。初试成绩一般在 2 月公布。

第六章 复 试

第八条 复试对象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统考生。原则上，复试人数采取差额的形式，差额比例按照国家和军队当年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政治考核：考核考生平时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的情况，考查人生观、价值观，考查是否具有服务国家服务军队的社会责任感。报考军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重点考查对毕业分配的态度，是否愿意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能否安心部队工作。

二、专业考核：考核考生对本门学科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专业课学习情况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一般占总成绩权重的 30%—50%。复试分笔试、面试等环节，笔试、面试分数均按 100 分计。主要由招生学院组织。笔试时间一般 1 至 2 个小时，试题命制和考试组织参照《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务工作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面试由招生学院组成若干有研究生导师参加的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人，设组长一人，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给出面试成绩。

三、身心条件考察：考生在学校指定医院按照要求进行体检，并开展心理测试。招生学院要在复试工作中，对考生的既往病史作详细了解，全面掌握考生身心情况。

四、其他方面：着重考查品格素养、个人气质、精神状态以及表达能力等。

第十条 复试时间

统考上线考生每年3月左右组织复试，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七章 录 取

第十一条 录取原则：公平公正，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优先保证重点学科和军队急需专业的录取。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学科专业实力和发展需要以及当年生源情况，拟定录取计划分配方案，报校首长批准后下达招生学院。

第十三条 招生学院主管机关根据录取计划统筹考虑录取情况，结合考生初试复试的综合评分，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提出拟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汇总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报校首长批准。

第八章 入学报到时间

第十五条 硕士新生每年秋季学期报到，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九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对复试人员名单和拟录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招生学院应提前公开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并在复试结束一周内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违纪处理。

研究生院对选拔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于在初试、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国家、军队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在报考、初试和复试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可参照本规定，并依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